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监事会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（二次修订稿）后，发表补充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二次修订稿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